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 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干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所持本公司股票或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 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 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后,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的申报与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 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股份锁定与解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第十三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四章 相关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 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 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

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宜。

第五章 责任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给予公司内部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